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三峽隆恩埔社會住宅附設停車場管理要點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新北市三峽隆恩埔社會住宅附設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之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所稱停車場由本局管理，必要時由本局委託物業管理單位執行。
- 3 三、申請承租停車位者，以新北市三峽隆恩埔社會住宅之合法承租戶為限，即車主須為本局核定之承租戶，且戶籍應遷入該住宅，每戶僅得申請汽、機車位各一格。  
申請人應繳交汽、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證明文件，經本局審核合格者，由本局發給停車證。  
申請人不得將停車位轉租、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4 四、因執行職務需要申請臨時停車位，以下列車輛為主：  
（一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汽、機車臨時停放之車輛。  
（二）其他經本局同意臨時停放之車輛。  
前項車輛免提出行車執照及戶籍證明文件，由本局逕行審查後核發停車證。
- 5 五、臨時停車位免收停車費用。  
承租停車位使用期間、收費、退費之標準，依下列規定：  
（一）使用期間自本局核准之日起至當期租賃契約屆滿日止；契約如提前終止，使用期間至契約終止之日止。  
（二）汽車停車費每輛每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整、機車停車費每輛每月計收新臺幣陸拾伍元整，按月併入租金收取。  
（三）辦理退還溢繳之停車費，結算退費以日計算。  
（四）依第八點規定致停止使用停車權者，其停用之期間，依前款規定退費。
- 6 六、不當毀損或遺失停車證者，申請換發時，申請人需繳納新臺幣壹佰元工本費，始得換發。
- 7 七、停車證須黏貼或放置於車體前方明顯位置處。
- 8 八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（一）車輛應憑本局核發之停車證始得進入本停車場，無停車證之車輛禁止進入。  
（二）進入本停車場車輛，應依本局指定停車區域停妥，不得任意佔用或暫停及違規停放。  
（三）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開大燈及減速慢行，依指示路線行車，不得超車並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護安全。  
（四）本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  
（五）本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雜物品、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
- (六) 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，應立即排除，以維持本停車場內車道通暢。
  - (七) 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，不得在本停車場內吸菸、暖車、保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  - (八) 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，應配合門禁管制。
  - (九) 本局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由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，將車輛駛離。
  - (十) 車輛資料有異動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車輛資料異動作業。
  - (十一) 其他應遵守之法令及本要點規定。
- 9 九、違反本要點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置：
- (一) 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者，停止使用停車權一年。
  - (二) 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一者，經管理單位查報屬實，得以張貼告示、公布車號、命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處置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且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  - (三) 有前款違規行為達三次者，停止使用停車權六個月。
- 10 十、凡毀損停車場設備或違反第八點第四、五款規定，致造成損害及傷亡時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應賠償一切損失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11 十一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12 十二、本局應每四年調整本停車場停車費用之收取標準，其調整應報請本府核定。